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依教育部 83.11.29 台 (83) 字第○六四七四八號函辦理,84.4.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, 教育部 84.6.27 台 (84) 高○二九九○二號函核備,教育部 84.9.1 台 (84) 高○四三三四六號函核備 86.10.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86.11.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3.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2,4,5條)

88.10.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8條)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2,4,6 條) 92.10.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1,2,3,4,5,6,10,11,13 條)

93.3.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4條)

93.10.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14 條), 94.1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

96. 10. 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2, 4, 5, 7, 8, 10, 12 條), 97. 2. 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. 3. 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10 條), 97. 7. 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. 3. 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5 條), 98. 6. 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

98. 10. 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, 98. 7. 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(逕修第 14 條)

100.10.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 條),101.7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(第 3 條,逕修第 10 條) 101.10.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2 條),102.2.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

105. 10. 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 條), 106. 1. 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

106.3.28 第73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2,10條),106.6.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75918 號函備查(第10條) 108.3.27 第77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2,3,14條),108.5.2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68544 號函備查

109. 5. 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第 2-10, 12-13 條)及 109. 10. 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3, 6, 10 條),

110.1.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(名稱及第 2-4, 7-10, 12-13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,配合學生需要,以增加其就業機會,特依據學位授予 法、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:
  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、學位學程之學士 學位為第二主修。
 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、所、學位學 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。

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
-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,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,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,修讀雙主修。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。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。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,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,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,或其成績名 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,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辦 理。
- 第<u>五</u>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,送註冊組核備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,其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主修學生,除應修滿本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, 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

資格。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,或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 同者,應由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指定科目補足學分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其在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 系(學位學程)規定者,得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(學位學程)資格而其在加 修學系(學位學程)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(學位學程)相關者,得視同本系(學 位學程)之選修科目,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數。

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修讀加修學系(<u>所、</u>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<u>修讀</u>之<u>。</u>但如與本系(<u>所、</u>學位學程)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,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,參加暑修。

前項所定必修科目,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並提報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送課務組公布之。
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 <u>所屬系(所、</u>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合併計算,並均登記於 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歷年成績表內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 <u>(所、學位學程)</u> 科目學分時,得經雙方系主任 (所長)同意後,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<u>學士班</u>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已修畢<u>所屬</u>系(<u>所、</u>學位學程)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加修學系(<u>所、</u>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學分,得在期限內(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,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)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,始准予在<u>所屬</u>系(<u>所、</u>學位學程)畢業。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<u>,延長期間至多</u>一學年<u>,並以一次為限。</u>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(<u>所、</u>學位學程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,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雙主修,因修業年限屆滿,已完成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各項畢業規定,而未完成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各項畢業規定者,得依以下方式辦理:

- 一、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,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准予畢業。但畢業後不得 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 證明。
- 二、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,並 以一次為限。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,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 程)畢業資格者,則以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畢業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,如已達輔系規定者,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<u>已採計輔系之學分,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</u>應修畢業學分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 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。

-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在轉學本校後,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,得重新申請登記。
-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,申請中、英文成績單、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 證明文件時,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,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、歷年成績表、 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